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215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巧民先生因在外委托独立董事朱永军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朱永军先生因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吴巧民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朱永军先生因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吴巧民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会议由董事长徐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更正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有关更正后的详细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2016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稿)、《中安消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稿)及《中安消关于更正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220)。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8)。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巧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22)。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拟补选张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建英女士已同意接受提名,且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7)。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8)。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巧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22)。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告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223)。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巧民先生因在外委托独立董事朱永军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会议由召集人徐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吴巧民先生因在外委托独立董事朱永军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会议由召集人徐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更正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有关更正后的详细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2016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稿)、《中安消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稿)及《中安消关于更正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22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张建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吴巧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2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拟补选张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建英女士已同意接受提名,且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张建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吴巧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安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22)。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27日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吴巧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巧民先生因在外委托独立董事朱永军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会议由召集人徐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辞职原因

吴巧民先生因在外委托独立董事朱永军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会议由召集人徐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三、独立董事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四、监事会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五、聘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六、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七、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九、聘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一、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三、聘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四、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五、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七、聘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八、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吴巧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巧民先生因在外委托独立董事朱永军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会议由召集人徐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辞职原因

吴巧民先生因在外委托独立董事朱永军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会议由召集人徐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三、独立董事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四、监事会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五、聘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六、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七、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九、聘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一、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三、聘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四、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五、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七、聘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八、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十九、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十一、聘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十二、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十三、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十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十五、聘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十六、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十七、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十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二十九、聘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三十、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三十一、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三十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三十三、聘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三十四、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三十五、补选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三十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变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三十七、聘任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三十八、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巧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自即日起生效,辞职后,吴巧民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更正后: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16.06%	168.87%	-31.28	货币资金的减少
速动比率	110.46%	165.00%	-33.06	货币资金的减少
贷款偿还率	61.41%	53.94%	13.85	银行借款的增加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64	7.60	13.72	报告期内利息费用的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8.17	7.13	14.65	报告期内利息费用的增加
利息覆盖倍数	8.17	7.13	14.65	报告期内利息费用的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6	-39.71	93.7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的减少

更正后: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16.06%	168.87%	-31.28	货币资金的减少
速动比率	110.46%	165.00%	-33.06	货币资金的减少
贷款偿还率	61.41%	53.97%	14.42	银行借款的增加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35	9.78	-24.87	报告期内利息费用的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6.88	9.31	-26.11	报告期内利息费用的增加
利息覆盖倍数	6.88	9.31	-26.11	报告期内利息费用的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9	-39.16	92.8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出的减少

更正后: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912,270,000.00	651,874,16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8,197,839.40	2,362,368,669.08
资产总计		7,523,803,587.32	6,538,912,159.74
总负债合计		236,306,335.06	171,766,050.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7,997,996.89	1,064,027,897.50
负债合计		4,620,717,536.73	3,527,223,894.32
未分配利润	七.60	452,335,734.92	412,009,41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3,086,050.59	3,011,688,27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3,086,050.59	3,011,688,27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23,803,587.32	6,538,912,159.74

更正后: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912,270,000.00	713,11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8,197,839.40	2,423,694,492.07
资产总计		7,523,803,587.32	6,600,147,992.73
总负债合计		236,306,335.06	197,075,00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七.29	1,607,997,996.89	1,069,326,856.76
负债合计		4,620,717,536.73	3,542,532,842.57
未分配利润	七.60	452,335,734.92	497,296,24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3,086,050.59	3,057,615,15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3,086,050.59	3,057,615,15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23,803,587.32	6,600,147,992.73

更正后: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007,710,000.00	651,874,16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5,309,343.32	6,247,337,339.06
资产总计		6,615,967,687.03	7,004,929,611.67
总负债合计		183,106,218.43	157,861,505.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9,735,018.43	653,861,505.56
负债合计		945,792,121.38	1,225,675,270.67
未分配利润		672,946,567.46	778,235,34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0,175,565.65	5,772,054,34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15,967,687.03	7,004,929,611.67

更正后: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261,766,436.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411,881.17	126,372,238.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530,194.78	126,577,581.4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90,587,460.98	29,280,970.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942,733.79	99,536,6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042,733.79	99,536,610.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391,676.12	87,271,86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391,676.12	87,271,868.13

更正后: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200,530,603.56	45,675,832.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